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交通运输局文件

湛开交〔2023〕314号

关于撤销部分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 备案的公告

依据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、《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等有关规定，湛江开发区占东汽车配件店、湛江开发区悦丰汽车服务部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建威汽车美容店、湛江开发区鹏达汽车美容店等4家汽车维修经营业户已不具备备案条件，现决定撤销上述4家汽车维修经营业户的备案，上述业户不得从事汽车维修经营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相关业户的《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》交回我局业务窗口，逾期不交回的，自行承

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撤销业户信息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

2023年8月3日

抄送：湛江市交通运输局、局执法科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3日印发
